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生入學住宿獎助學金辦法

110.04.2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11.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2.04.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 1 條 為協助外地新生至本校就讀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新生入學住宿獎助學金辦法」。

第 2 條 適用對象包含

- 一、本校大一新生具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居住遠地有經濟需求者。

補助順序：1.教育部部定偏遠地區學校畢業者。

2.非山非市學校畢業者。

3.非上述學校畢業，但領有中低收、清寒證明者。

第 3 條 獎助金額每學期 10,000 元，獎助期限為一學年。

第 4 條 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經系、院核章。
- 二、撥款委託書。
- 三、上開文件應於開學前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需先行繳納住宿費，並就讀 2/3 學期以上者，核撥補助金額。

第 5 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%以上就學獎助學金預算或校外捐贈獎學金編列支應，名額依每年經費編列 公告之。

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